

# 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 壹、目的

- 一、獎勵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績優之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獎勵「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並分享推動成果。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以下稱總計畫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參、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績優中小學學校」及「績優中小學人員」，說明如下：

###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

徵選對象	全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報名方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上限為3校。 2. 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計畫辦公室)申請。
報名期間	112年9月14日至112年10月13日(臺南市初選收件截止至112年9月6日)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學校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薦送一覽表、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vw7rmHnHREkYX7JG9">https://forms.gle/vw7rmHnHREkYX7JG9</a> 。 1. 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薦送一覽表附件2：請使用 pdf 格式，檔名為「薦送一覽表－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XX 縣)。 2. 績優中小學學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雲端資料夾，並提供連結。 (1)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附件1-2：得採 doc、odt 或 pdf 格式，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如：績優學校報名表－XX 縣 XX 鄉 XX 國民小學)。 (2)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二)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前項(1)、(2)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vC1dPuso5J38XNym6">https://forms.gle/vC1dPuso5J38XNym6</a> 。 鼓勵提供推動優良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請使用 ppt 格式，內容以照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20頁；影片請使用 mp4 格式，解析度720x1280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1GB。簡報或影片檔名請以「推動優良事蹟－學校全銜」呈現(如：推動優良事蹟－XX 縣

	XX 鄉 XX 國民小學)。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

徵選對象	全國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報名方式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30校可薦送1名為原則，不足30校可列1名。 (二)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計畫辦公室)申請。							
報名期間	112年9月14日至112年10月13日(臺南市初選收件截止至112年9月6日)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學校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薦送一覽表、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vw7rmHnHREkYX7JG9">https://forms.gle/vw7rmHnHREkYX7JG9</a>。</p> <p>1.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薦送一覽表附件2：請使用 pdf 格式，檔名為「薦送一覽表－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XX 縣)。</p> <p>2.績優中小學人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雲端資料夾，並提供連結。</p> <p>(1)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附件1-3：請使用 pdf 格式，檔名為「績優人員報名表－姓名」(如：績優人員報名表－王小明)。</p> <p>(2)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二)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前項(1)、(2)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網址：<a href="https://forms.gle/vC1dPuso5J38XNym6">https://forms.gle/vC1dPuso5J38XNym6</a>。</p> <p>(三)鼓勵提供推動優良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請使用 ppt 格式，內容以照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20頁；影片請使用 mp4 格式，解析度720x1280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1GB。簡報或影片檔名請以「推動優良事蹟－人員姓名」呈現(如：推動優良事蹟－王小明)。</p>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p>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重點</th> <th>分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td> <td>30</td> </tr> <tr> <td>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	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 肆、徵選日程

組別	項目	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績優中小學學校</li> <li>● 績優中小學人員</li> </ul>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薦送報名 國立國中小學送件報名	112年9月14日至112年10月13日
	審查作業	112年9月29日至112年10月27日
	公開得獎名單	112年11月初
	頒獎	112年12月6日自主學習節(暫定)

## 伍、獎勵方式

- 一、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 二、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 三、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10%所得稅額。
- 四、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 五、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 (一) 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特優獎：錄取2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4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3. 領航獎：錄取7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 ※總獎金：184,000元。

### (二) 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特優獎：錄取4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8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8,000元。
  3. 領航獎：錄取10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6,000元。
- ※總獎金：164,000元。

## 陸、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 一、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版)」



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閱 CC Taiwan 網站介紹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home-page/>)

- 二、本計畫所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選而得獎；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共同執行之「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選拔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权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 (一)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 (三)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

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 柒、其他

-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二、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三、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四、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http://pads.moe.edu.tw>)。
- 五、聯絡資訊：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  
電話：(04)2218-1098  
Email：asdl@mail.ntcu.edu.tw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限優良教案-數位素養組諮詢，收件作業統一由總計畫辦公室收件)  
電話：(03)571-2121#52480  
電子信箱：pinshiou@nycu.edu.tw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年/月/日): 服務年資(年/月):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字)	課程規劃導入 數位學習，並 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 顯著提升學生 學習動機及成 效(30%)			
	積極配合推動 數位學習工作 事項及具體績 效(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	--------------------	--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名稱		職稱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字)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10%)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核章\_\_\_\_\_

##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績優中小學學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優良教案

影音資料/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全體參選人員簽章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局/處長代表、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校長代表)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YYYYMMDD000(本項由承辦單位填列)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